

证券代码：002636

证券简称：金安国纪

公告编号：2024-036

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5日、2024年5月30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所有控股子公司（含2024年1月1日以后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）提供总额不超过47.60亿元的担保，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、抵押担保、质押担保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0）。

二、担保的进展情况

因全资子公司金安国纪科技（安徽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国金安”）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于近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交通银行上海松江支行”）签订了《保证合同》，为宁国金安在交通银行上海松江支行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最高债权额为10,000万元。

上述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。

三、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保证人：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

（二）债权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。

（三）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（四）最高额保证：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24年5月23日至2025年5月23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，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（币种及大写金额）：人民币壹亿元整。

（五）保证的范围：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（或仲裁费）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及其它费用。

(六) 保证期间：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（开立银行承兑汇票/信用证/担保函项下，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）分别计算。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，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起，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后三年止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76,000万元。本次担保提供后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261,699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7.44%。

由于担保义务是在被担保对象实际发生授信业务（如开具银行承兑汇票、担保函等）时产生的，截至2024年5月31日，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使用银行授信金额为117,745.79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4.84%。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。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 公司与交通银行上海松江支行签订的《保证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